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海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海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刑度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周海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（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周海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（二）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手段、犯罪時間及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

0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(三)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
03 見，該通知書於民國115年8月17日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，有
04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（聲字卷第45頁）可憑，惟受刑人迄至本
05 院裁定前仍未表示意見，認業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，
06 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沈芳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薛雯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